

# 深圳市急救中心招标公告

深圳市急救中心就《购置应急物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的要求

6.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相应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相应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規定）

6.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如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具有相应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相应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

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6.3 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则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6.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则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7.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电子版)时间: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四、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手机号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人的还需法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报名小程序见下图。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6月3日16:00开始。急救中心办公楼717会议室。

### 六、特别提示:

项目预算总金额不超过7.73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7.73万元的(含7.73万元),均视为自动弃标。领取了采购文件,而不参与公开采购的单位,请在公开采购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深圳市急救中心设备组。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文件视为非实质响应,恕不接受。投标人在领取采购文件时,必须按本公告第二条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报名资料。投标文件1正本2副本。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本公告同时在深圳市急救中心网站公布。

